

附件 2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固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关于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本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一）考评内容。普法责任制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应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普法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对照普法内容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标准清单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就普法责任制的“四清单一办法”建

立情况，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立情况，普法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普法绩效以及平时普法资料的报送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二）考评方法。采取抽查案卷，查阅资料和个人学法笔记，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的普法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考评比重上，赋分比重不低于年度考核总分值的 5%。

对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 4 次，个人学法笔记不得少于 10000 万字。市局普法办每季度对学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在考核结果的使用上，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考核评价优秀的予以表彰，对考核评价较差的单位或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和主题宣传日面向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给予单位内部通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普法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